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11

## 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科技大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字[2007]131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内蒙古证监局内证监函[2007]31号《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字[2007]131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内蒙古证监局内证监函[2007]31号《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公司内部制度将根据法律法规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

3、需要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高;

5、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减少和杜绝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

6、公司董事监事在兼任取酬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7、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同时将在适当时机推出股权激励机制;

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在公司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范围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行使权利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关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主要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形式,仅在公司股权转让分派相关股东大会表决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会议决议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建设和发展,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系统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相应的工作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战略制定、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高管人员的提名等方面起到了积

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专门委员会的提名、建议、考核、监督作用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在今后工作中,董事会将为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更多便利,确保各委员会提出更多专业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治理规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真执行。公司在实际工作中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已经充分认识到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还有待于完善和提高。

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创造工作条件和决策条件。使得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对外投资、资产置换、关联交易、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件在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后,均能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五)关于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检查监督。

(六)关于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使得总经理基本能够严格依照履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考核,严格按照每年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及经营责任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经营指标等情况,兑现奖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股票激励机制,并准备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实施。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经理层的内部问责机制主要体现在要求经理层进行年终述职和民主评议,并向公司董事会做工作报告。

(七)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在控股股东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和规范建设了完善的富有特色和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等方面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并运用网络NC管理平台等现代化管理工具,建立了从各子公司到公司本部的逐级核算责任制的核算体系,保证了公司会核算的及时、真实、完整。公司在控股公司层面同样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建立了决策、预算、审批、控制、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公司董事王瑞丰、王文彪、张立君;监事赵树美、杜红兵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情况,符合相关公司政策。

2、“五分开”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严格分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九)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200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有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行为。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信息披露责任人,按《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近三年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企业文化建设,“关爱生命,善待自然”的发展理念和“锲而不舍,艰苦创业,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不断激励员工奋发向上,以共同的行为规范员工,积极开展各项文艺、体育活动,活跃公司的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团队意识。

从已经取得的公司治理进展情况看,公司治理的进步主要源于监管机构的推动,公司自主改进比例比较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来源于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和市场自身要求的推进动力将日益显著,将使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机制。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告、报道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股权分置改革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其他时候,公司还没有

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

有深入理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全流通时代的来临,

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运作必须守法、规范、透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一定要熟悉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所以学习培训和知识更新一定要加强。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整改措施: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告、报道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股权分置改革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其他时候,公司还没有

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

有深入理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全流通时代的来临,

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运作必须守法、规范、透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一定要熟悉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所以学习培训和知识更新一定要加强。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整改措施: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告、报道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股权分置改革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其他时候,公司还没有

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

有深入理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全流通时代的来临,

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运作必须守法、规范、透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一定要熟悉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所以学习培训和知识更新一定要加强。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六、整改措施: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告、报道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股权分置改革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其他时候,公司还没有

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

有深入理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全流通时代的来临,

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运作必须守法、规范、透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一定要熟悉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所以学习培训和知识更新一定要加强。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七、整改措施: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告、报道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股权分置改革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其他时候,公司还没有

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

有深入理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全流通时代的来临,

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运作必须守法、规范、透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一定要熟悉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所以学习培训和知识更新一定要加强。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八、整改措施: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告、报道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股权分置改革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其他时候,公司还没有

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

有深入理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全流通时代的来临,

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运作必须守法、规范、透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一定要熟悉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所以学习培训和知识更新一定要加强。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九、整改措施: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才逐步开展起来,目前仅局限于(1)

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问题给予解答;(3)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